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延长2023年福建省 科技特派员申报推荐时间以及做好 2022年度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科学技术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，有关省直单位：

当前我省新冠病毒感染形势复杂，为确保2023年福建省科技特派员选认工作和2022年福建省科技特派员考核工作顺利开展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延长2023年福建省科技特派员申报推荐时间。对《福建省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福建省科技特派员选认工作的通知》（闽科农函〔2022〕99号）中规定的选认工作时间节点予以延长，即：个人、团队和法人科技特派员注册登记时间延长至2023年2月10日，县级主管部门审核工作时间顺延为2023年2月10日-2月17日，设区市主管部门审核工作时间顺延为2023年2月17日-2月28日。

二、开展2022年度福建省科技特派员年度考核。请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及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根据《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省级科技特派员年

度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闽科农函〔2022〕37号）要求，抓紧组织开展2022年度省级科技特派员年度考核工作。请2022年选认的省级科技特派员仔细对照年度考核工作要求和标准（可登录微信公众号“福建科特派”查看2022年7月21日发布的年度考核通知），于2023年1月15日前认真填写和提交年度工作报告。如因特殊原因未达到现场实地服务时间最低要求的，可通过视频指导、腾讯会议等信息手段开展技术服务，并打卡至工作日志，经科技管理部门认定后可计为实地服务天数。

三、主动靠前服务。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，积极收集、了解科技特派员和服务对象的需求以及选认申报、年度考核过程中存在困难、问题，通过电话、微信、传真等沟通交流方式，主动提供选认申报政策辅导、咨询等服务，积极为科技特派员和服务对象排忧解难。

各单位在开展科技特派员选认工作过程中有何问题，请联系我厅农村科技处（联系人：陈帅、王飞，电话：0591-87881510、87866133）。网络申报和审批技术问题，请联系福建省科技特派员服务云平台（电话：0591-87869374）。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

2022年12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